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肾内科）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0646-244HNGLN0781

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 9 -
一、总则 - 9 -
1. 适用范围 - 9 -
2. 定义 - 9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9 -
4. 投标费用 - 9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9 -
二、招标文件 - 10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 10 -
8. 询问 - 10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 -
三、投标文件 - 11 -
10. 投标语言 - 11 -
11. 计量单位 - 11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
13. 投标报价 - 12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3 -
16. 投标有效期 - 13 -
17. 投标保证金 - 13 -
18. 分包 - 14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4 -
四、投标 - 15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 -
21. 投标截止期 - 15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 -
23. 串通投标行为 - 16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16 -
24. 开标 - 16 -
25. 资格审查 - 17 -
26. 评标委员会 - 17 -
27. 评标 - 17 -
28.保密 - 17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17 -
29.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 17 -
七、询问和质疑 - 18 -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 18 -
八、合同签订 - 18 -
31. 签订合同 - 18 -
32. 履约担保 - 19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 19 -
34.禁止行为 - 19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19 -
35.预留采购份额 - 19 -
36.强制采购 - 19 -
37.优先采购 - 19 -
38.价格评审优惠 - 19 -
39.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 20 -
40.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 20 -
41. 融资、担保 - 21 -
十、其他规定 - 21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
1．资格审查主体 - 22 -
2．资格审查 - 22 -
3．资格审查结果 - 22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23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3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6 -

1．评标方法 - 26 -
2．评标程序 - 26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27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
7．复核 - 27 -
8．编写评标报告 - 28 -
9．停止评标 - 28 -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 28 -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8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9 -
1. 符合性审查 - 29 -
2. 投标无效 - 29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30 -
1. 综合评分法 - 30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 30 -
3. 投标报价评价 - 30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 30 -
5. 评标总得分 - 30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 31 -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总体需求 - 34 -
第二节 包 1：多功能臭氧治疗仪主要技术要求 - 36 -
第二节 包 2：彩超机主要技术要求 - 37 -
第二节 包 3：输液泵、心电监护仪（带中心监控）、除颤仪、智能电动床主要技术要求 - 40 -
第二节 包 4：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 47 -
第二节 包 5：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 51 -
第二节 包 6：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 53 -
第三节 商务要求（设备） - 56 -
第三节 商务要求（医用耗材，如有） - 59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6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75 -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80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80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 -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2 -
2-1 营业执照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4 -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85 -
附件 4 利益回避承诺书 - 87 -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 88 -
二、投标函 - 90 -
三、开标一览表 - 92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93 -
附件 4-1 货物配置明细表 - 94 -
附件 4-2 耗材分项报价表（如有） - 95 -
五、商务要求响应 - 96 -
六、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97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 97 -
八、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97 -
九、商务偏离表 - 98 -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99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9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 100 -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 100 -
10-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101 -
10-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102 -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 104 -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 105 -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 105 -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105 -

十五、技术偏离表..... - 106 -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肾内科）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预算金额

1、采购项目名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肾内科）建设项目

2、采购代理编号：0646-244HNGLN0781

3、预算金额：222.50 万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多功能臭氧治疗仪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 套	12.00
2	彩超机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 套	55.00
3	输液泵、心电监护仪 （带中心监控）、除颤仪、智能电动床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 批	47.50
4	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 台	51.00
5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 台	29.50
6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 台	27.50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除包 6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外，其余各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截止，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楼 45 楼）

3、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通过邮件报名的，将上述材料扫描并注明“N0781 项目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hnglsb@126.com，索取投标登记表进行投标报名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731-85177559-8023）。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帐号：696581515310001

（备注栏填写：N0781—投标单位名称或简称）

4、招标文件售价（元）：￥4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楼 45 楼湖南国联招标有

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38 号

联系人：冯老师、周老师；电话：0731-886189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楼 45 楼

联系人：季飞腾、陈家乐；电话：0731-85177559-8023

电子邮箱：hnglsb@126.com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官网、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同一招标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3、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链接为：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gkzb/202412/t20241225_23953550.ht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肾内科）建设项目
第 1.2 款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6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和具体配置要求（如有）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投标人如果不按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和具体配置要求（如有）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或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其投标无效。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	1、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料	⑴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人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⑷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资格声明）。 ⑸ 利益回避承诺书 2、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3、其他说明： 除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组织、个人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凡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由组织负责人、自然人签署，视同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根据包最高限价和预算，按以下标准缴纳：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包 1：2000.00 元；包 2：10000.00 元； 包 3：9000.00 元；包 4：10000.00 元； 包 5：5500.00 元；包 6：5000.00 元。 缴纳方式： 1、金融机构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到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并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N0781 保证金”字样。 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帐　　号：696581515310001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 ①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② 保函格式为见索即付保函，不得设置兑取条件。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投标。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分包编制、签署、装订、封装。**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电子文档内容包括： ① 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盖章签字版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② 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的投标文件； ③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 【为保持投标文件 PDF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请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投标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外面，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 30.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5177559-8023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楼 45 楼 采购人联系部门：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联系电话：0731-88618972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38 号，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招标中心
八、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政策		
第 35.1 款	预留份额的实施措施及相关要求	/
第 40.1（3）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
十、其他规定		
第 42.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货物项目费率标准的 75%分包收取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基价为中标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96581515310001
第 43.1 款	其他规定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5.1 款规定，否则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2-1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4 利益回避承诺书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

六、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八、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九、商务偏离表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0-5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五、技术偏离表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利益回避承诺书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3）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4）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招标项目分包的，投标人应按包分别编制、签署、封装提供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壹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3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保密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和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0.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九、政府采购政策

35.预留采购份额

35.1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份额的实施措施及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强制采购

36.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投标无效。

37.优先采购

37.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8.价格评审优惠

38.1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非预留采购份额”的，价格评审优惠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8.2 本章第 35.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其价格评审优惠按上款规定执行。

39.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9.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39.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9.3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9.5“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0.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0.1 符合本章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招标文件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1. 融资、担保

42.1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盖章的；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 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② 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价格部分 10%。
第 5.3（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5.3（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二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二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 10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复核

7.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编写评标报告

8.1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 7.2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 s 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4">评审因素及权值</td></tr>
<tr><td colspan="2">评标因素</td><td colspan="2">权值范围</td></tr>
<tr><td colspan="2">技术部分</td><td colspan="2">45</td></tr>
<tr><td colspan="2">商务部分</td><td colspan="2">25</td></tr>
<tr><td colspan="2">价格部分</td><td colspan="2">30</td></tr>
<tr><td colspan="4">综合评分表</td></tr>
<tr><td>评审因素</td><td>计分因素</td><td>分值</td><td>计分标准</td></tr>
<tr><td>技术部分</td><td>技术响应</td><td>45</td><td>1、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5 分；
2、存在以下情形的，技术响应评价按以下标准予以扣分：
①未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偏离招标文件“▲”条款（如有）要求的，每偏离一项扣 4 分；
②偏离招标文件其它一般要求的，每偏离一项扣 2 分；
③技术响应描述与产品白皮书描述前后不一致的，以产品白皮书描述为准进行评价；
④响应缺项、漏项、或应答模糊不详导致无法评定是否完全响应的，视为偏离，评价时间进行相应扣分。
3、技术响应评价最低计 0 分。</td></tr>
<tr><td rowspan="3">商务部分</td><td>商务响应</td><td>3</td><td>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商务要求的计 3 分。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质量保证</td><td>3</td><td>在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时间内，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延长保修且为原厂家保修并提供有原厂家承诺的，每延长一年的加 1 分，满分 3 分。要求整机终身质保的，提供有原厂家承诺的计 3 分，否则计 0 分。</td></tr>
<tr><td>售后服务</td><td>12</td><td>从①售后服务覆盖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设备发生故障后的措施、④售后服务网点布局、售后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与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等四个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合理的每项计 3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扣 1.5 分，未提供的每项计 0 分。每项最高计 3 分，最低计 0 分。售后服务方案评价</td></tr>
</table>

			最高计 12 分，最低计 0 分。
	业绩	7	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甲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核心设备在国内有使用业绩的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7 分。 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确保合同复印件清晰，关键页应标明有品牌设备规格型号等关键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如整包投标，整包某一品目为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对其品目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进行折扣，再合计到投标报价总价中。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二章。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价格权值×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前 3 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以综合得分排名高低顺序，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说明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总体需求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1	多功能臭氧治疗仪	多功能臭氧治疗仪	**是**	不接受	1	12.00
2	彩超机	彩超机	**是**	不接受	1	55.00
3	输液泵、心电监护仪（带中心监控）、除颤仪、智能电动床	输液泵	否	不接受	6	1.74
		心电监护仪（带中心监控）	**是**	不接受	7	35.00
		除颤仪	否	不接受	1	3.80
		智能电动床	否	不接受	2	6.96
4	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是**	不接受	1	51.00
5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是**	不接受	1	29.50
6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是**	接受	1	27.50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供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若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采用了非全新的设备、或者是不符合国家及用户提供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将直接导致废标。

2、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实施产权的起诉。

3、本采购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响应一览表”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技术规格的全部内容逐条作出响应，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特别是技术规格中有具体指标参数值的，投标响应中须列出具体的响应值。对技术规格的响应存在缺项响应、漏项响应、或有具体指标参数值要求的但在投标响应未列出具体的响应值的，将被视为“偏离”。

4、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技术参数的响应必须按照投标产品的实际数值如实填写，对加注“★”的技术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没有技术资料有效支持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对投标文件“响应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部分在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中相对应的地方使用下划线作出标记。

5、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提供的指标参数（或产品特性、材质、产品配置等）与投标人

在“分项报价”、“货物说明一览表”、或“响应一览表”中应答的指标参数（或产品特性、材质、产品配置等）的同一指标不一致时，应由货物制造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技术资料为准。

★6、如投标人和/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生产、经营属行政许可事项，需通过行政许可、备案、认证或注册管理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应的证件复印件，包括：

（1）提供投标人与所投产品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如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还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并提供相应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如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第二节 包 1：多功能臭氧治疗仪主要技术要求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多功能臭氧治疗仪	1、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 2、柜式机，≥8 寸彩色触摸屏。 3、数字模块化设计，微电脑控制，显示操作步骤和各项参数。 4、具有臭氧浓度检测系统。 5、臭氧浓度（0-80mg/L)连续可调。 6、设置开关密码。 7、开机确定后即可取气，实际浓度达到设定浓度用时≤30 秒。 8、臭氧浓度自动调节系统。 9、开机管路自动消毒。 10、双出气装置，操作人员自行选择（自动或手动）出气方式。 11、管路压力自动调节，并自带减压装置，适用于任何医用氧气源。 12、具有残余臭氧回收装置。 13、具有持续取气功能，连续四小时给气浓度误差≤±1。 14、具有定时取气功能，取气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15、具有定量取气功能，取气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16、功率： ≤200VA。 17、医用氧气流量：0.75L/min。 18、产品连续工作时间：≥4h。

第二节 包 2：彩超机主要技术要求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彩超机	1、设备用途说明：用于血管、神经、腹部、心脏、小器官、泌尿、急诊、产科、儿科、妇科等全身应用。 2、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 ≥21 英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2.2 主机内置≥2 个可激活探头接口； 2.3 组织多普勒成像； 2.4 解剖 M 型模式； 2.5 自由臂 3D； 2.6 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模式； 2.7 支持左心室心腔显影 LVO； 2.8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2.9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2.10 独立角度偏转； 2.11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 ROI 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等）； 2.12 智能血流跟踪（根据血管走行，自动识别并跟踪血管，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的位置和角度，自动调整 PW 取样门的大小和角度；具备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2.13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2.14 支持手势操作（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 2.15 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具有线阵和凸阵探头； 2.16 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参数显示区可显示靶目标至体表距离，探头中心位置具有穿刺中位点标识（提供证明图片）； 2.17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FAST、心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提供在线指导； 2.18 智能追踪探头信息，探头内置记忆芯片，可自动记录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自动写入病例； 2.19 具有自动工作流协议，自动提示检查切面、自动激活彩色多普勒、PW 模式，自

	动添加注释（提供主机界面证明图片）； 2.20 具备智能追踪探头信息功能，探头内置记忆芯片，可自动记录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自动写入病例； 2.21 支持自动下腔静脉测量； 2.22 支持自动速度积分测量。 3、测量/分析和报告 3.1 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3.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 4、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时间≥480s；向前时间≥120s)。 5、检查存储和管理：≥250GB SSD 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 6、二维灰阶模式 最大显示深度:≥38cm（提供图片证明） TGC: ≥7 段 动态范围: ≥230 7、彩色多普勒成像 支持 B/C 同宽（提供图片证明） 8、频谱多普勒模式 最小速度: ≤0.5mm /s（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0.5-20mm 9、探头规格 9.1 ★标配探头≥2 把：包含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 9.2 支持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9.3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 1.1-23MHz（依赖不同探头）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 段 振元：最大有效振元数≥192 振元 9.4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9.5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0- 5.6 MHz，扩展后最大角度可达 100°

	9.6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3-10.5 MHz，扩展后最大角度 40° 9.7 线阵探头采用按键设计，探头上按键个数≥3 个，具有防误触设计和盲点设计，操作简单，并可以自定义功能，如增益、冻结、解冻等功能 10、外设和附件 10.1 台车（包括：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 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10.2 自动电源卷线器。

第二节 包 3：输液泵、心电监护仪（带中心监控）、除颤仪、智能电动床主要技术要求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1、输液泵	1、具有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具有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3、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4、输液精度≤±5%。 5、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6、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 7、可自动统计≥4 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9、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提供证明文件）。 10、≥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1、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12、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压力报警阈值≥15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150mmHg。 14、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5、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6、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50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7、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8、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 19、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1、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提供证明文件）。 22、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 23、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 24、设备外观采用竖向设计，输液管路在泵内为上进下出方式。 25、常规配备输液架 1 个。
2、心电监护仪（带中心监	一、基本配置： 1、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保证模块通

测）	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产品界面、产品彩页、使用说明书截图等监护仪主机插槽证明材料）。 2、模块化插件式高端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 个。 3、≥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x800 像素，≥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配置≥2 个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 设备。 5、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4 小时。 6、采用无风扇设计。 7、产品通过国家III 类注册。 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2IBP、$ETCO_2$、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升级模块需单独报价），以上参数均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配备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选配件需单独报价，该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可提供≥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4、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技术证明材料）。 5、可配 Glasgow12 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6、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 QT/QTc 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7、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8、可配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9、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 10、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 11、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5db；

	12、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3、配置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4、配置指套式或指夹式血氧探头可选。 15、具备双通道有创血压 IBP 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50--360mmHg，支持升级≥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6、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17、可升级主流、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排水管。 18、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监测模块，肌松 NMT 模块;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19、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0、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21、支持升级麻醉气体 AG 监测模块，监测 CO2/O2/N2O/AA(吸入麻醉药)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及呼吸频率 awRR，主流监测方式:无需执行校准，每 24 小时自动校准。 22、可升级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胸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23、可升级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W)，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24、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 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麻醉机、输注泵产品相连。 25、支持升级 ICG 模块，进行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6、支持升级有创心输出量 C.O 监测模块，采用金标准热稀释法测量。 27、具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方便查看报警信息。 28、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9、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或特殊报警音，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0、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31、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 全屏、 ECG 半屏、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选配)等。 32、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等功能；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等模式。 33、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等。 34、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或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提供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 35、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起搏分析、CCHD 筛查等软件功能。 36、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 英寸，内罟锂电池供电≥4 小时。 37、支持≥12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38、支持≥800 组报警事件与回顾功能。 39、具备≥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0、支持≥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41、支持≥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与回顾功能。 42、支持≥1000 组 NIBP 存储与回顾功能。 43、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数据导出到 U 盘。 44、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2 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 45、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 三、单台配置要求： 1、标准配置：心电、无创血压、双通道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呼吸、体温、内置锂电池；配置原厂心电电极线、血氧传感器、血压袖带各 4 套，体温探头 2 套。 2、不锈钢台车一台。 四、总配置要求：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五、其它要求： 1、如支持升级 2IBP、ETCO2、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升级模块，所有可升级模块需单独报价。 2、如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需单独报价。

	★六、售后要求：整机原厂全免费保修 6 年(心电电极线、血氧传感器、血压袖保修 1 年)。
3、除颤仪	1、重量≤6.5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2、彩色液晶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800×480 像素，可显示≥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年龄大于 29 天人群。 6、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8、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9、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3、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14、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5、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6、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标配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8、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9、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0、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 种。 21、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2、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3、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4、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5、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26、具有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等方式进行报警。 27、配置宽度≥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8、可存储≥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9、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0、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1、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32、具备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 33、不锈钢台车一台。
4、智能电动床设备	1.床体 1.1 床体外径尺寸：≥L2190×W990mm，最低≤580mm，最高≥800mm； 1.2 床板尺寸：≥L1960×W850mm； 1.3 床板由 3 纵 4 列 12 块高分子材料组成，床板厚度≥10mm，当床侧翻时纵向床板均向外侧翻，带多个透气孔； 1.4 床框和底座：采用≥25×50×1.5mm 的矩型钢管； 1.5 床体静态载重≥400kg，床体动态载重≥200kg； 1.6 床体金属表面喷涂为电泳底漆+静电粉末双重涂层技术（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对电动病床床体电泳附着力测试报告）。 2.功能 2.1 具备电控辅助翻身功能：左右床板分身向外侧翻，左右侧翻角度≥30°； 2.2 体位功能 2.2.1 背部倾斜度≥70°,腿部倾斜度≥35°，背腿联动功能，整体上下升降，整床整体前倾和后倾≥12°，床板左右侧翻角度≥30°； 2.2.2 带一键式垂头仰卧功能、一键式心脏椅体位功能、一键背膝联动功能； 2.2.3 自延位减压功能：背部床板上升时底部自动向后回退，减少胸腹部压力（提供相关图示证明材料）； 2.2.4 护士总控器上带一键式电动 CPR，床体两侧配手动快速 CPR 功能； 2.3 带蓄电功能，满足断电时的体位操作。 3.护栏 3.1 为四片全包围式护栏，采用 PE 树脂材料一次吹塑成形。护栏板与护栏开关组件的连接构件以及护栏旋转力臂均采用铝合金材质；

	3.2 护栏与护栏之间、护栏与床头板、床尾板之间间隙均≤60mm，每片长度≥ 940mm，宽度≥380mm，厚度≥35mm； 3.3 床头床尾板采用 PE 树脂材料一次吹塑成形，宽度≥880mm、高度≥440mm。通过床梁上金属插杆固定，带旋钮式锁定开关，有颜色锁定、开启指示标识。 4.配置 4.1 配置一个护士总控器以及四个侧护栏控制器，护栏内外均可操作，护士总控器为手持挂式，为实体按键操作，可操控所有功能，含液晶电子各体位实时角度显示屏，操作过程中可实时数字化显示：各体位升降、整床前后倾斜、左右侧翻角度，具备按键锁定功能；（提供相关图示证明材料） 4.2 电机为≥5 个直线电机，通过 IPX6 防水防溅等级测试，带安全螺母，电箱具有电子超载保护、过电压保护、自动断电保护装置（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电机防水的测试报告）； 4.3 床体四角配四个防撞轮直径≥85mm、高度≥45mm； 4.4 床体配≥4 个输液架插座和≥1 根不锈钢输液架，配≥4 个可移动引流袋挂钩； 4.5 约束孔≥8 个，床底灯 1 个； 4.6 海绵床垫 1 张，厚度≥80mm，12 块设计，尺寸与病床匹配，外套为防水面料，可拆洗，褥芯采用高密度海绵； 4.7 中控双面脚轮，直径≥125mm，骨架采用优质铝合金压铸成型，密封自润滑轴承，轮面静音、耐磨；脚轮防水、防布条等杂物卷入，无需加油护理； 4.8 制动系统：床尾带中控刹车系统，左右刹车脚踏，有颜色锁定和解锁标识。 5、配套床头柜 1 张： 5.1、规格：≥480×480×820mm； 5.2、整体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颜色与床配套； 5.3、两侧带隐蔽式毛巾架及杂物挂钩； 5.4、带拉伸挡板、抽屉和储物柜，柜内有隔层； 5.5、面板上配有插杆式水壶座，最高处高度≥120mm（不含插杆）； 5.6、带 2 寸尼龙丝扣脚轮，其中两个带刹。 6、配套移动餐桌 1 张。

第二节 包 4：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1、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操作系统内置功能要求：适用于多脏器功能替代，包括并不仅限于肾功能替代治疗、肝功能替代治疗，血浆治疗和体外 CO2 清除的全功能设备。（须有注册证上标明适应症）。 2、操作系统 2.1 ≥12 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系统，具备操作步骤、管路安装指南及异常情况在线帮助功能； 2.2 远距离显示重要参数，具备≥6 参数屏保，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动脉压，滤器前压，跨膜压，静脉压，血泵流量，CRRT 实际治疗剂量； ▲2.3 可同屏显示 CRRT 设置治疗剂量和 CRRT 实际治疗剂量； 2.4 具备患者数据管理界面，具备数据输出端口； 2.5 具备防水操作按键； 2.6 具备一体化管路滤器套装 ； ▲2.7 具备条形码扫描系统，避免出现耗材选择及安装错误； 2.8 具备自动预冲功能，预冲时间≤10 分钟； 2.9 后备电池时间≧30 分钟； 3、设备内置血液净化治疗模式 3.1 多种血液净化治疗模式：CVVH、CVVHD、CVVHDF、SCUF； 3.2 CVVH、CVVHD、CVVHDF 模式间无需调整管路，可一键切换； 3.3 CVVH 模式可选择：前稀释 CVVH，后稀释 CVVH，前-后稀释 CVVH，后-后稀释 CVVH； 3.4 CVVHDF 模式可选择：后稀释 CVVHDF。 4、血浆治疗 4.1 具备 TPE 治疗性血浆置换模式； 4.2 TPE 模式具有两种流量设置：流量设置模式，流量比例模式。 ▲5、设备操作系统内置模式或耗材选择包含 $ECCO_2R$（体外 CO_2 清除）； 5.1 具备 $ECCO_2R$（体外 CO_2 清除）功能； 5.2 设置血流量范围：10-500ml/min±10%；设置气体流速范围：100-7500ml/min；最大气/血流量比 15：1； 5.3 一套耗材最长使用时间≧72h； 6、平衡系统 6.1 称重体统包括：左侧称重单元，中间称重单元，右侧称重单元，枸橼酸称重单

	元； 6.2 左侧称重单元，中间称重单元，右侧称重单元称重范围总共为 0-15000g；精度±0.1%或±5g；最大承重 ≥15000g； 6.3 左侧称重单元，中间称重单元，右侧称重单元均可挂 2 袋液体； 6.4 枸橼酸称重单元称重范围总共为 0-3000g；精度 0.1%或±5g，最大承重 3000g； 6.5 输液架最大承重 3000g，不计入称重。 7、泵的设计和治疗参数 ▲7.1 泵≥6 个：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血泵、废液泵、透析液泵、置换液泵、注射泵、枸橼酸泵，泵速均可调节； 7.2 血泵流量：10-500ml/min±10%，屏幕显示泵速，触摸屏可调泵速； 7.3 废液泵流量：50-11000ml/h，精度±1%或±10ml/h，屏幕显示泵速，触摸屏可调泵速； 7.4 置换液泵及透析液泵流量： 7.4.1 精度±1%或±10ml/h，屏幕显示泵速，触摸屏可调泵速； 7.4.2 CVVH 前稀释、CVVH 后稀释、CVVH 后-后稀释、CVVHDF 肝素抗凝时流量为 50-8000ml/h； 7.4.3 CVVH 前-后稀释、CVVHDF 肝素抗凝时流量为 50-7000ml/h； 7.4.4 CVVHD 枸橼酸抗凝、CVVHDF 枸橼酸抗凝时，透析液泵流量为 50-5600ml/h，置换液泵流量为 50-2800ml/h 7.4.5 TPE 流量模式时流量为 50-3000ml/h， TPE 比例模式时流量为 50-4800ml/h； 7.5 注射泵流量：肝素 0.5-20ml/h，精度±5%或±0.2ml；钙流量 0.5-300ml/h；压力范围 0-+500mmHg，具备自动空气探测； 7.6 枸橼酸泵流量：15-720ml/h，精度±1%或±10ml/h；压力范围-200-+100mmHg，屏幕显示泵速； 7.7 CRRT 超滤率 0-2000ml/h；TPE 超滤率 0-1000ml/h；精度±30ml/h，±70ml/3h，±200ml/8h。 8、抗凝系统 8.1 具备肝素泵组件； 8.2 具备一体化枸橼酸泵组件。 9、加温系统 9.1 具备一体化置换液、透析液及血浆加温；

9.2 加温范围：CRRT 为 30℃-40℃，报警限值 40.5℃，精度±0.5℃；TPE 为 30℃-38℃，报警限值 39.0℃；精度±0.5℃。

10、压力监测

10.1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AP）：-450～+750mmHg；精确度±10mmHg；

10.2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VP)：-450～+750mmHg；精确度±10mmHg；

10.3 滤器前压监测显示范围(FP)：-450～+750mmHg；精确度±10mmHg；

10.4 置换液压监测显示范围（SP）：-450～+750mmHg；精确度±10mmHg；

10.5 废液压监测显示范围（EP）：-450～+750mmHg；精确度±10mmHg；

11、安全性

11.1 空气检测器（静脉）：超声波检测，敏感性：气泡>0.1ml，气泡增量>0.7ml；

11.2 空气检测器（钙）：超声波检测，敏感性：气泡>0.1ml；

11.3 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双通道评估，32%HCT 及最大废液流量时报警下限≤0.35ml/min；

11.4 具备多种报警报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静脉压报警、动脉压报警、滤过压报警、滤器压降、TMP 警报、气泡检知警报、补液空警报、透析液空警报、漏血警报、装置异常警报；

12、根据不同治疗目的可提供：肝素抗凝 CRRT 一体化管路滤器，枸橼酸抗凝 CRRT 一体化管路滤器；TPE 一体化管路血浆分离器；CRRT 与 ECCO2R 一体化管路滤器。

13、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配套耗材（按第七章格式要求提供“耗材分项报价表”，单价不高于平台价格/参考价。该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作为采购人后续耗材采购的参考。）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配套耗材				
配套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耗材用途及技术要求	省级耗材采购平台价格/参考价(元)	预计年用量(万元)
氧合器	各规格型号	与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配套，用于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血液净化治疗，具备多种膜面积及多种使用时长的型号规格可选。	29000	14.00
血液净化滤过器及管路套包	各规格型号	与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配套，可用于二氧化碳清除治疗及血液净	3000	3.00

			化等模式治疗。		
	血浆分离器及管路套包	各规格型号	与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配套，可用于血浆分离（置换）及血浆成份分离。	3300	3.00

第二节 包 5：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一、治疗模式： 1、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 2、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 3、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 4、缓慢性连续性超滤（SCUF） 5、血液灌流（HP） 6、单重血浆置换（PE） ▲7、血浆滤过吸附（CPFA） 8、血浆吸附（PA） 二、技术要求 1、采用≥12 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具中文操作界面，便于不同角度操控和观察。 2、CVVHD、CVVH、CVVHDF 模式可实现单机枸橼酸抗凝或者实现置换液双通道输入。 3、CVVHDF 可实现前后混合稀释。 4、CVVHD、CVVH、CVVHDF 在治疗过程中可实现一键模式相互切换,不需要手动调整管路。 5、治疗过程中前稀释、后稀释、混合稀释可一键切换，不需要手动调整管路。 6、机器自带显示并可调滤过分数换算器 FF，可以限制滤器中血液 HCT 过高，防止由于由于过度粘稠而导致滤器凝血。 7、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8、设备配置 1 个多功能注射泵，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且自动识别注射泵规格，支持 10ml、20ml、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 ▲9、设备配置≥5 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 10、流量控制范围 10.1 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500mL/min。 ▲10.2 置换液前稀释流量范围：0.1～12L/h。 10.3 置换液后稀释流量范围：0.1～12L/h。 10.4 废液流量范围：0.1～12L/h。 10.5 透析液流量范围：0.1～12L/h。 11、压力监测范围

	★11.1 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1.2 静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1.3 跨膜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1.4 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1.5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1.6 二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2、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 的气泡。 13、漏血监测：报警限值≤0.35mL/min（HCT 32%）。 14、脱水范围为 0～3000mL/h。 15、采用红外聚焦监测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33～40℃ ，可精准闭环控制置换液温度，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1℃。 16、采用双面加热装置，适用大流量置换液均匀加热。 ★17、设备≥3 个高精度称重计，称重范围：0kg～25kg。 18、液体平衡误差不超过±20ml/h，累计误差不超过±100ml。 19、管路一体化，标配 10000ML 废液袋 1 个，2 个独立包装压力传感器保护罩，1 个独立包装钙溶液延长管，1 个独立包装枸橼酸钠延长管。 20、其他要求 20.1 提供常用易损件的报价。 20.2 提供相关配套耗材清单，需对专机专用血液过滤管路及附件，血液滤过器分开报价，报价不超过湖南省阳光挂网价格及同级别医院价格。

第二节 包 6：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治疗模式： 1.1S.C.U.F － 缓慢持续超滤 1.2C.V.V.H － 连续静静脉血液滤过 1.3C.V.V.H.D － 连续静静脉血液透析 1.4C.V.V.H.D.F － 连续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 1.5T.P.E － 血浆置换 1.6H.P. － 血液灌流 1.7MARS（肝脏支持治疗） 2、用户界面，并具有以下自动功能： 2.112 英寸彩色 TFT-LCD 触摸液晶屏 2.2 中文引导式互动操作界面，图文并茂的操作指引 2.3 预充完成后和治疗中每 2 小时一次启动自动自检功能 2.4 连续记录病人治疗历史高达 90 小时 ▲2.5 滤器与管路预连接 一体化预连接管路，全自动安装，预冲，安全测试，方便临床使用，便于临床根据病情选择不同模式进行治疗 2.6 低体外循环血量的配套设计：滤器与管路总容量 60ml-189ml；减少影响病人血液动力学稳定性 2.7 内置剂量计算器： 2.7.1 帮助操作者制定治疗处方 2.7.2 内置剂量计算器可实时结算，帮助了解治疗有效性 4.2.7.3 支持资料： Dr. Ronco & Bellomo，Lancet 2000 2.8 具有自动回血功能，可预设回血量，回血速度，一键触控，液体管理更精准 3、该设备需配有 5 个独立的泵以满足以下功能： 3.1 血泵 4.3.2 透析液泵 4.3.3 废液泵 4.3.4 置换液 4.3.5 血泵前泵：在使用枸橼酸盐进行枸橼酸抗凝时，不受模式限制，全系耗材支持枸橼酸抗凝疗法 4.4 预置 4 个独立高精度电子秤，4 个专用、独立的电子秤分别监控血泵，血泵前

	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和废液泵。保证每种 CRRT 溶液都有独立的称重系统，每个电子秤最大承重 11 公斤（4 个独立电子秤总承重最大 44 公斤） 4.5 具有 5 个独立压力检测传感器： 4.5.1 滤器前压力传感器 4.5.2 废液压力传感器 4.5.3 血液入口压力传感器 4.5.4 血液回路压力传感器 4.5.5 预留第五压力传感器以备未来功能扩展后使用 ★4.62 个夹管阀，用于治疗中前后稀释置换液的转换，使一个配套可以用于所有治疗模式。模式转换一键触控，不需要拆卸耗材及暂停治疗 4.7 报警（声音提示和灯光提示）和安全保护系统： 4.7.1 更换液袋提示 4.7.2 滤器凝血预警 4.7.3 静脉压检测 4.7.4 超声空气探测器 4.7.5 漏血探测器 4.7.6 条形码阅读器： 4.7.6.1 自动识别配套型号、追踪配套使用情况. 4.7.6.2 自动设定治疗设定范围 4.7.7 排气室： 4.7.7.1 独特的排气室设计 ▲4.7.7.2 低容量（7 毫升）气泡陷阱，半自动除气、液面调整 4.7.7.3 无气血界面 4.7.8 放电圈：使对心电监护的静电干扰降至最低 4.8 配备有各种对外接口和信息技术： 4.8.12 个 RS232 接口可实现远程故障处理及网络数据传输 4.8.2 宽带接口保障对网络的需要 4.8.3USB 端口支持一次性下载 100 条治疗数据，方便存储电子数据 4.9 流速 4.9.1 血泵流速范围在 10 毫升到 450 毫升/分钟，精度 ±10% 4.9.2 置换液流速范围在 0 毫升到 8000 毫升/小时 4.9.3 透析液流速范围在 0 毫升到 8000 毫升/小时

	4.9.4 血泵前补液泵流速范围在 0 毫升到 4000 毫升/小时 4.9.5 滤出液和废液流速范围在 0 毫升到 10,000 毫升/小时 4.9.6 置换液+透析液+血泵前补液+滤出液 ≤ 10,000 毫升/小时 4.10 压力监测范围： 4.10.1 输入压：(-) 250 mmHg 到 (+) 300mmHg. 4.10.2 回输压：(-) 50 mmHg 到 (+) 350mmHg 4.10.3 滤器前压：(-) 50mmHg 到 (+) 500 mmHg 4.10.4 废液压：(-) 350 mmHg 到 (+) 50 mmHg 4.11 设备配置可供连续或者间断输入抗凝剂使用的补液泵 4.11.1 连续输入设定精度：0.1 毫升/小时，± 0.6 毫升/小时 4.11.2 间断输入设定精度：0.1 毫升 ± 0.5 毫升 4.12 肝素泵注射器使用型号 20 毫升到 50 毫升可选 在使用枸橼酸盐进行枸橼酸抗凝治疗时，肝素泵可作为钙泵直接进行自动化补钙 ▲4.13 后备电源：支持不间断治疗至少 10 分钟；断电模式下：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废液泵，血泵前泵，肝素泵均运转 4.14 底座：附带漏液监测器，严密监测液体平衡，保证治疗的安全性；监测精度 50ml 4.15 血液加温器：血液加温器直接为静脉管路中的血液进行加热，可提供最佳的热交换，因此可更有效的维持病人正常体温. 5、其他要求 5.1 提供常用易损件的报价。 5.2 提供相关配套耗材清单，需对专机专用血液过滤管路及附件，血液滤过器分开报价，报价不超过湖南省阳光挂网价格及同级别医院价格。

第三节 商务要求（设备）

1.耗材、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1.1 特殊工具：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含维修软件）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主要备品备件、配件、易损件价格清单及其制造商名称、地址。 如采购人质保期后购买备品备件、易损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

1.3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至少有一家零部件保税仓库（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在设备正常有效期寿命内提供各种零备件维修、供应、更换服务，并且保证每周 7 天向采购人开放。所需零配件根据采购人要求以最快方式迅速发送。

1.4 投标人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所投货物设计使用年限的证明资料。

1.5 货物使用期间，不得强制采购人货物零配件购新退旧。

2.交货安装时间：国产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进口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工作，特殊情况再行约定。

3. 安装验收与调试：

3.1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且截止至交货日期，所交货安装的设备须为生产厂家一年内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应提供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等证明文件)，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货物的验收按设备招标文件、公司投标资料、设备购销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包括相关附件）、公司澄清函（如有）、国家有关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投标人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质量、外观质量、备件、技术资料、附件等进行检查核对。对未达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且投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采购人工作延误费。

3.2 投标人派人安装，负责调试。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投标人仍应承担补货、更换、退货等全部责任。

3.3 投标人安装调试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购销合同（包括相关附件）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必须符合中国和国际通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必须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取得使用单位等部门签署的安装验收报告，及信息中心出具的设备接口对接成功书面认可。商检和报关等项目的检查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若在商检报关中出现任何有关设备的问题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3.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提出异议后，投标人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产品验收并交付采购人前所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但验收并不构成采

购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投标人仍应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瑕疵承担责任。

3.5 投标人应用支持人员应免费培训采购人使用该设备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直至采购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为止。

3.6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

3.7 投标人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投标人有义务组织投标人员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若因投标人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权利义务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8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任何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所销售的产品不得存在权利瑕疵，如被第三人权利追及或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则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含预期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设备配置的电脑等仪器，均为品牌电脑，其操作系统或需要的应用软件均要求预装正版，该正版软件费用涵盖在本合同金额内，并负责相应的解释工作,若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所造成的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9 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上述各种设备，凡医院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在维保期内对设备所带软件或接口进行免费维护。所接设备须与医院信息系统 LIS、PACS 相融合，如果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投标人自行提供了报告系统的，投标人必须免费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4. 付款方式：

4.1 投标人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管理部门、使用科室等共同签署的安装验收合格证明、全额发票、送货单、原厂家针对本设备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____年全免费保修证明或服务承诺书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90%的款项；

4.2 保修期内若投标人认真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产品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全免费质保期满（原厂全免费质保三年及以上，则质保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10%的余款。

5.售后服务：

★5.1 投标人提供(1)多功能臭氧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2)彩超机整机保修 5 年（含探头),(3)输液泵整机保修 8 年,(4)心电监护仪（带中心监控）整机保修 6 年（心电电极线、血氧传感器、血压袖带保修 1 年),（5）除颤仪整机保修 6 年，(6)智能电动病床整机保修 5 年（含床头柜+餐桌板，

床垫保修 1 年），（7）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整机终身保修，（8）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包 5）整机保修 3 年，（9）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包 6）整机保修 3 年，保修期从采购人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5.2 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中标后，提供厂家出具(1)多功能臭氧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2)彩超机整机保修 5 年（含探头）,(3)输液泵整机保修 8 年,(4)心电监护仪（带中心监控）整机保修 6 年（心电电极线、血氧传感器、血压袖带保修 1 年），（5）除颤仪整机保修 6 年,(6)智能电动病床整机保修 5 年（含床头柜+餐桌板，床垫保修 1 年），（7）体外二氧化碳清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整机终身保修，（8）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包 5）整机保修 3 年，（9）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包 6）整机保修 3 年的原厂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同时提供厂家出具的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

5.3 如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投标人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最长不超过 7 日解决故障，每延期 1 日，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在维修期间，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备用机的，投标人应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并不得要求支付使用费。

5.4 投标人应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 4 次维护保养，并将维保书面报告交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部。若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修理超过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5.5 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免收维修与差旅费等，可收取单次人工费和仅按卖方出厂时备配件价格清单优惠收取配件费。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如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货物配置清单：

设备注册证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

单台配置清单（共计*台）

序 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及单位
1				
2				
3				
...				

加配产品非设备同品牌的“如电脑打印机等”在“货号或型号”一栏明确“品牌型号规格”

*******公司（盖章）

第三节 商务要求（医用耗材，如有）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服务期限内不得变更供应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下达采购计划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不得延误，且乙方不得就备货部分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所供医用耗材或体外诊断试剂须送达甲方指定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医用耗材或体外诊断试剂的配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严格按照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相应要求进行运输，有冷链运输要求的产品需提供全程可溯源依据。运输途中的破损、失效、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医用耗材管理、配送等政策的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甲方的工作及安排。

二、资质保证

乙方承诺提供的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规格、性能标准，并提供：

1、乙方业务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经营企业公章。

2、经营企业非生产企业的须有生产企业给予的有效经销售权，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合法合规证明文件，附产品彩页，加盖公司公章。

4、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证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单、检验合格报告书等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

6、如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需提供相应分类界定证明。

7、乙方须与所代理的产品生产企业在阳光网或者招采管理系统平台形成配送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付款方式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至甲方账户，有效期至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无息退还。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格合规发票及签有验收合格的送货凭证等，按甲方规定的付款程序及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办理。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购买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注册证编号、数量等，并附上相应的采购清单。

2、乙方将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对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注册证编号、数量等进行验收，并在乙方的送货凭证上签出审核验收意见。甲方的验收不视为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该批产品后续产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3、收到乙方产品时，如发现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与订单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更换或补充。

4、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部门付款规定及时办理乙方货款的支付。

5、合同期间内因法律及政策原因需对所供产品进行调整，甲方需在相关规定发布后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更新审批和备案。

2、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符合产品生产、储存、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3、乙方向甲方承诺所供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所销售的产品不得存在权利瑕疵，如被第三人权利追及或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所供应的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且在规格、包装剂型、有效期、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甲方采购计划相一致。如因乙方所供物品存在质量问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到甲方的产品必须完好无损，并按医用耗材管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产品自身 1/2 的有效使用期。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效期临近导致货物积压损毁等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医院在用及省内同级别医院在用价格，并且不得高于湖南省阳光集采平台和省医保招采管理系统最低价格，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后续货款中抵扣相应的经济损失。采购目录属于湖南省阳光集采平台和省医保招采管理系统挂网范围的，则产品必须在湖南省阳光集采平台和省医保招采管理系统挂网。

7、乙方应取得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代码或分类代码应与湖南省物价政策相一致。

8、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临床诊疗工作。

9、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

10、若乙方数据需信息衔接，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信息接口，且须甲方信息中心验收后，方可使用。

11、本合同的签订，乙方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了必要的合法授权。本合同的执行，不会因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和公司章程而无效。

12、在本合作期限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对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有权予以拒收。

13、如因政府各部门或医院政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策安排，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执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

15、乙方所供产品发生不良事件次数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遵守本合同“六：1、2、3、4、6、7、8、10、12、15”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前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合同履行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合同期限内已履行货款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前述款项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在 3 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出现假发票等票据违法行为的，暂停货款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第七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主体、主体资质及产品信息发生变更，本合同解除；如合同内容需继续履行，需按医院相关规定履行审批、会签手续，征得甲方同意；鉴于乙方单方面主体、主体资质及产品信息变更行为，对甲方工作管理带来不良影响和不便，乙方须承担合同期限内已履行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

4、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索赔、特采价差、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以及律师费等。

第六章 采购合同

一、购销合同（设备类）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江泓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38 号

联系电话：0731-8863888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1.设备及费用清单

申请设备名称	设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品牌	型号	产地	生产商	单价（元）	保修	数量及单位
上述设备单价已包括设备的出厂、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相关项的含税费用。各设备具体配置见合同后附的配置清单及附件，清单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交货安装时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安装工作，国产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进口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特殊情况再行约定。

4. 运输及交货地址：本合同标的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破损、丢失所产生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址：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_____科。

5. 安装验收与调试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且截止至交货日期，所交货安装的设备须为生产厂家一年内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应提供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等证明文件)，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货

物的验收按设备招标文件、公司投标资料、设备购销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包括相关附件）、公司澄清函（如有）、国家有关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质量、外观质量、备件、技术资料、附件等进行检查核对。对未达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且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赔偿甲方工作延误费。

5.2 乙方派人安装，负责调试。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补货、更换、退货等全部责任。

5.3 乙方安装调试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购销合同（包括相关附件）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必须符合中国和国际通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必须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取得使用单位等部门签署的安装验收报告，及信息中心出具的设备接口对接成功书面认可。商检和报关等项目的检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在商检报关中出现任何有关设备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5.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产品验收并交付甲方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但验收并不构成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瑕疵承担责任。

5.5 乙方应用支持人员应免费培训甲方使用该设备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直至甲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为止。

5.6 乙方应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

5.7 乙方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有义务组织乙方员工及甲方相关人员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若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权利义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

6.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凭甲方管理部门、使用科室等共同签署的安装验收合格证明、全额发票、送货单、原厂家针对本设备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年全免费保修证明或服务承诺书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完成甲方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90%的款项；

6.2 保修期内若乙方认真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在全免费质保期满（原厂全免费质保三年及以上，则质保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10%的余款。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7.售后服务：

乙方对设备整机提供全免费保修____年。保修期从甲方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乙方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最长不超过 7 日解决故障，每延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在维修期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的，乙方应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供甲方使用，并不得要求支付使用费。乙方应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 4 次维护保养，并将维保书面报告交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部。若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修理超过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免收维修与差旅费等，可收取单次人工费和仅按卖方出厂时备配件价格清单优惠收取配件费。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如在质保期内乙方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所销售的产品不得存在权利瑕疵，如被第三人权利追及或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预期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设备配置的电脑等仪器，均为品牌电脑，其操作系统或需要的应用软件均要求预装正版，该正版软件费用涵盖在本合同金额内，并负责相应的解释工作,若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所造成的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 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上述各种设备，凡医院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在维保期内对设备所带软件或接口进行免费维护。所接设备须与医院信息系统 LIS、PACS 相融合，如果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乙方自行提供了报告系统的，乙方必须免费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以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视为交货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2 自货物到甲方后，乙方逾期超过 7 日不能按合同的约定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3 乙方如未能遵守本合同第 7 条之售后服务承诺，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工作，除赔偿甲

方损失，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4 对因产品质量或产品设计缺陷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决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5 以上条款中所称甲方的经济损失均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对第三方赔偿的费用、诉讼费以及律师费等；乙方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1. 廉洁条款：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品、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甲方员工，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 20 倍或合同总金额的 50%（以两者中数额高者计）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

1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合同另一方，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自己承担。

1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延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事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当提交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如果行政管理规定需要经营许可）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各类资质文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便甲方归档。

15.如因政府各部门或医院政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策安排，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配置清单、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出具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均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受买卖双方在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约束，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的投标澄清承诺书（如有）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不偏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下，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进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均需采用书面形式。

18.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如为多科室批量采购设备，还需提供临床使用科室清单）

附件二：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加盖厂家公章）

附件三：厂家出具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需加盖厂家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或	或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备注册证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

单台配置清单（共计*台）

序 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				

加配产品非设备同品牌的“如电脑打印机等”在“货号或型号”一栏明确“品牌型号规格”

主任签名：

乙方：****公司（盖章）

附件二：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以下模版供参考)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关于贵院委托:_____招标有限公司的代理编号为:_____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我公司对所供产品（设备注册证名称：_____，规格：_____，型号：_____)作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我公司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承诺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

2、对所供设备提供整机_____年的全免费保修，设备全免费保修从院方认可的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终身维护，确保设备开机率≥98%，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由我方工程师负责，保证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3、 我公司工程师将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在用户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就设备的使用操作步骤、注意事项及基本故障处理等对操作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院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根据院方需求，组织院方进行集中培训或在院方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

4、在全免费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我公司在接到院方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问题，我公司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用户备案，期间发生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设备故障导致停机时间连续超过三个工作日，则每个超出的停机工作日获得补偿保修期四日，并免费提供备用机供院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并正常使用。

5、我公司工程师将对设备进行每年四次巡检，认真填写巡检报告，并及时与公司维修部沟通，保证用户设备运行正常，同时公司维修部也会进行定期的质量跟踪回访，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6、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在设备的使用期内，我公司保证提供各种零备件维修、供应、更换服务，并且保证每周 7 天向院方开放，所需零配件根据院方要求以最快方式迅速发送。

7、联系方式

生产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生产企业地址:

24 小时服务电话:　　传真：

湖南省售后服务地址:

工程师:　　手机:　　24 小时服务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厂家出具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

易损件及维修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保修期外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具体价格以医院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生产厂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购销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甲　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江泓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38 号

联系电话：0731-88638888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招采流 程，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明细

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共计　　种，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品名	国籍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生产厂家	产品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医保编码
1									
2									
3									

注：1、以上内容必须根据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实填写； 2、产品有中英文对照名称的，请将中文在前英文在后；3、乙方必须提供耗材、试剂的所有包装规格，满足临床需求。3、表格中产品单价均为含税价；4、以上乙方必须提供其使用所需要的辅助耗材及辅助试剂，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服务期限内不得变更供应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下达采购计划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不得延误，且乙方不得就备货部分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所供医用耗材或体外诊断试剂须送达甲方指定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医用耗材或体外诊断试剂的配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严格按照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相应要求进行运输，有冷链运输要求的产品需提供全程可溯源依据。运输途中的破损、失效、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医用耗材管理、配送等政策的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

甲方的工作及安排。

三、资质保证

乙方承诺提供的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规格、性能标准，并提供：

1、乙方业务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经营企业公章。

2、经营企业非生产企业的须有生产企业给予的有效经销售权，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合法合规证明文件，附产品彩页，加盖公司公章。

4、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证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单、检验合格报告书等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

6、如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需提供相应分类界定证明。

7、乙方须与所代理的产品生产企业在阳光网或者招采管理系统平台形成配送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付款方式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至甲方账户，有效期至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无息退还。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格合规发票及签有验收合格的送货凭证等，按甲方规定的付款程序及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办理。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购买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注册证编号、数量等，并附上相应的采购清单。

2、乙方将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对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注册证编号、数量等进行验收，并在乙方的送货凭证上签出审核验收意见。甲方的验收不视为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该批产品后续产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3、收到乙方产品时，如发现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与订单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更换或补充。

4、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部门付款规定及时办理乙方货款的支付。

5、合同期间内因法律及政策原因需对所供产品进行调整，甲方需在相关规定发布后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更新审批和备案。

2、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符合产品生产、储存、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3、乙方向甲方承诺所供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所销售的产品不得存在权利瑕疵，如被第三人权利追及或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所供应的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且在规格、包装剂型、有效期、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甲方采购计划相一致。如因乙方所供物品存在质量问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到甲方的产品必须完好无损，并按医用耗材管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产品自身 1/2 的有效使用期。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效期临近导致货物积压损毁等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医院在用及省内同级别医院在用价格，并且不得高于湖南省阳光集采平台和省医保招采管理系统最低价格，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后续货款中抵扣相应的经济损失。采购目录属于湖南省阳光集采平台和省医保招采管理系统挂网范围的，则产品必须在湖南省阳光集采平台和省医保招采管理系统挂网。

7、乙方应取得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代码或分类代码应与湖南省物价政策相一致。

8、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临床诊疗工作。

9、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

10、若乙方数据需信息衔接，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信息接口，且须甲方信息中心验收后，方可使用。

11、本合同的签订，乙方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了必要的合法授权。本合同的执行，不会因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和公司章程而无效。

12、在本合作期限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对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有权予以拒收。

13、如因政府各部门或医院政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策安排，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执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

15、乙方所供产品发生不良事件次数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遵守本合同“六：1、2、3、4、6、7、8、10、12、15”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前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合同履行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合同期限内已履行货款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前述款项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在 3 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出现假发票等票据违法行为的，暂停货款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第七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主体、主体资质及产品信息发生变更，本合同解除；如合同内容需继续履行，需按医院相关规定履行审批、会签手续，征得甲方同意；鉴于乙方单方面主体、主体资质及产品信息变更行为，对甲方工作管理带来不良影响和不便，乙方须承担合同期限内已履行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

4、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索赔、特采价差、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以及律师费等。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日止。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廉政责任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品、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甲方员工，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 20 倍或合同总金额的 50%（以两者中数额高者计）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

1、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延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条

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合同另一方，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自己承担。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或	或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三、商务文件封面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商务要求响应

八、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十一、商务偏离表

十二、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2-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2-5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三、技术文件封面

十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五、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二）

十六、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七、技术偏离表

十八、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2-1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4 利益回避承诺书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

六、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八、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九、商务偏离表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0-5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五、技术偏离表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审。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附件 1-1）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 名 ： _____ 性 别 ： _____ 年 龄 ： 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1 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利益回避承诺书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我单位本次投标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私下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我单位和相关控股单位同时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四、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人员）与我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如下：_____；

2.任我单位董事、监事等职务如下：_____；

3. 任我单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下：_____；

4.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下：_____；

5. 与我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如下：_____。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或

2、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采购代理编号 ：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_____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2-1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4 利益回避承诺书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

六、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八、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九、商务偏离表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0-5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五、技术偏离表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

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5、“其他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价格单位：_____元

分项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品牌	型号	产地	生产商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保修
											单价	小计	
①													
②													
③													
…													
投标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5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需列出可单独使用的设备（价值＞1000 元）的分项价格，如图文工作站、打印机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1 货物配置明细表

备注：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配置要求提供配置明细表，至少包括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等，格式自拟

附件 4-2 耗材分项报价表（如有）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价格单位：_____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商	单价	备注
①										
②										
③										
…										

备注：（1）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如有配套耗材要求的，请填写本表格并附有效的注册证。

（2）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评标价，也不纳入本次采购范围，仅作为采购人后续耗材采购的参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要求响应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1、提供满足第四章第三节商务要求“★5.1 投标人提供(1)荧光原位杂交成像分析系统整机保修3年,(2)内镜洗消工作站整机保修 5 年,(3)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4)臭氧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保修期从采购人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要求的保修、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2、提供满足第四章第三节商务要求“★5.2 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中标后，提供厂家出具(1)荧光原位杂交成像分析系统整机保修 3 年,(2)内镜洗消工作站整机保修 5 年,(3)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4)臭氧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的原厂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同时提供厂家出具的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的承诺书。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八、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1）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

（2）制造商或者国内总代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九、商务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 的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0-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且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并按招标文件格式条款提供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包号及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1、技术指标的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说明

2、质量保证措施

3、组织实施方案

4、……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五、技术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